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国家间有关拒收进口食品的信息交流准则

CAC/GL 25-1997

1997 年通过。2016 年修订。

1. 引言¹

在拒收理由涉及粮食安全和食品贸易公平交易的情况下，以下准则为关于拒收进口食品的结构化信息交流提供依据。

本准则适用于食品由于未能符合进口国要求而被拒绝输入进口国的情况。在食品安全紧急情况²被认定时，应采用《食品安全紧急情况下信息交流准则》（CAC/GL 19-1995）。

本准则的运用旨在提高食品被拒收时的透明度，并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CAC/GL 20-1995），尤其是该文件第 15 段包含的透明度条款；
-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CAC/GL 47-2003），尤其是该文件第 27-29 段和第 34 段分别包含的决定和信息交流条款。

2. 一般考虑因素

当进口国主管部门确定货物不符合进口国要求时，可能会发生拒收，情况可包括：

- 有证据显示货物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 有证据显示货物在处理、存储或运输过程中受损；
- 有证据显示存在失实陈述或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当主管部门因进口食品货物不符合进口国要求而拒收时，应交流信息向拒收相关各方提供建议，使其能够获得必要的说明，并在适当情况下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在适当情况下，应向出口国主管部门（如主管部门未知则为使馆）、被拒收货物的进口商和（或）出口商提供信息。

在适当情况下，出口国主管部门应能够合理获取进口国发现的证据，以便能够调查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实施和管理任何必要的纠正行动。

如有要求，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应向进口国的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必要调查的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行动的信息。

¹ 在本准则中，在拒收理由涉及食品安全的情况下，食品应包括用于食用动物的饲料。

² 食品安全紧急情况在 CAC/GL 19-1995 号文件中被定义为由主管部门确定的对公众健康构成严重的、尚无法控制的、需要迫切关注的食源性风险的意外或蓄意引发的状况。

根据提供的信息并依照进口国的法律，酌情与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主管部门进行磋商之后，进口商和（或）出口商可确定拟采取的行动³。

如有证据显示反复出现与食品安全无关的可纠正的问题（如标识错误、文件位置不当）或存在系统性问题，进口国主管部门也可定期或应要求向出口国主管部门进行适当通报。

必要时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部门应就拒收食品的信息开展双边讨论。

进口国应尽可能减少对向出口国公布拒收食品相关信息的限制。

为使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能够应出口国的请求，协助其努力满足进口国的要求，应向这两个组织提供有关拒收进口食品的信息。

3. 详细信息

信息交流：

- 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向所有相关方进行传达；
- 应透明、及时、结构化，以确保快速解决问题，并能够尽可能采取替代行动；
- 应以进口国语言、英语或双方商定的第三种语言展开。

应明确说明拒收食品货物的理由，并提及违背的条例或标准。应明确说明拒收的标准，以确保透明度。交流的信息类型详情见附件 1。

如依据进口国进行的分析拒收货物，则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根据要求提供所使用的抽样和分析方法的详细情况、获得的结果、检测实验室的详细情况。

当发现污染物存在量超过最高允许量时，应标明污染物及其存在量和最高允许量。在未确定最高限量的生物污染或生物毒素污染的情形下，应尽可能具体说明有关生物或毒素的特征，并酌情说明发现的污染程度。

应说明违背食品添加剂或成分标准条例的情况。

一些国家仅接受来自明确批准的出口国企业的某些食品（如鲜肉）。如果此类食品因说明来自此类企业的证据不足或不完整而被拒绝输入时，应予以声明。

³ 如《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CAC/GL 47-2003）第 27-29 段所述。

附件 I

**国家间有关拒收进口食品的信息交流
标准格式**

各国应根据具体情况就拒收进口食品提供以下信息。

有关食品的确定

应尽可能完整地说明有关食品。应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 产品说明和数量；
- 产品的协调制度（HS）编码；
- 包装种类和规格；
- 产品批号（编号、生产日期等）；
- 集装箱号、提货单或类似运输详情；
- 其它专用戳记、标识或编号；
- 证书编号（如适用）和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 有关制造商、生产者、销售者和（或）出口者的姓名和地址及厂家编号。

进口详情

应提供下列信息：

- 出口商姓名和联系信息；
- 进口商姓名和联系信息；
- 集装箱和运输详情，包括发航港和到达港；
- 输入日期。

拒收决定的详情

应提供关于拒绝进口决定的信息，包括：

- 拒收整批/部分（具体说明）货物；
- 作出拒收决定的主管部门名称和地址；
- 决定日期；
- 可提供拒收理由详情的主管部门名称和地址。

拒收理由

必须具体说明拒收理由，并酌情提供辅助证据。拒收理由可包括：

- 生物/微生物污染；
- 化学污染（重金属等）；
- 农药或兽药残留；
- 放射性核素污染；
- 标识不当或有误；
- 成分缺陷；
- 违背食品添加剂要求；
- 感官检验质量无法接受；
- 违反温度要求；
- 技术或物理缺陷（如包装破损）；
- 证书不全或不符；
- 并非来自核准的国家、地区或企业；
- 食品掺假；
- 其它原因。

采取的行动

应提供关于所采取行动的信息，如：

- 销毁食品；
- 扣留食品有待重新整理/纠正文件缺陷；
- 准予输入但仅供非食用；
- 准予按某些条件再出口，如向指定知情国家再出口；
- 通知进口商；
- 通知出口国使馆/食品管理部门；
- 通知其它可能的目的地国家主管部门；
- 其他。